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财政厅

鲁环发〔2020〕46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19〕131号）同时停止执行。





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银保监会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和国家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工作有关要求，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短板，加快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突出重点、梯次推进，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生态为本、绿色发展”的原则，对全省行政村（包括新型农村社区、涉农街道下属行政村，不包括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城中村）进行生活污水治理，2020年，全省30%以上的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村庄内污水横流、乱排乱放情况基本消除，运维管护机制基本建立；“十四五”期间，确保达到国家相关目标指标要求。已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行政村，应达到国家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标准中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相关要求。

二、重点任务

（一）科学调整实施方案。各县（市、区）要依据本行动方案和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工作有关要求修订实施方案，科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省、市要强化指导和监督。（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分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优先对南水北调东

线汇水区域、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黄河流域、环渤海区域、小清河流域等重点关注区以及乡村振兴“十百千”工程、农村生活污水连片治理区、乡村旅游重点村等试点示范区范围内的行政村进行生活污水治理。各市按照上述分类进行比选，对功能重合多的优先治理。（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因地制宜选择治理方式。各市、县（市、区）根据地理条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农民生产生活习惯，科学确定本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

1.建设污水处理站方式。污水处理站出水如需排放的，应根据受纳水体（海洋）功能区划，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693）的有关要求。尾水利用应满足国家或地方相应的标准或要求，其中，用于农田灌溉的，相关控制指标应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要求；用于渔业的，相关控制指标应满足《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和《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要求；用于景观环境的，相关控制指标应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要求；用于杂用水的，相关控制指标应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水水质》（GB/T 18920）要求。

2.纳入城镇污水管网方式。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周边区域延伸，对于有条件纳入城镇污水管网且相应的污水处理厂能够容纳处理的，优先采用纳入城镇管网方式。中心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要与农村产业园区建设统筹衔接。

3.符合国家评估要求的其它方式。按照国家要求，完成卫生改厕，粪污得到无害化治理且不外排，灰水得到有效收集利用。（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建设和运行维护体系。鼓励具备条件的区域采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合同环境服务方式，实施区域联治。暂不具备采用合同环境服务方式条件的，可采用一体化打包、分区域打包、多项目打包等形式，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专业化、规模化建设与运营。建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落实责任主体和运行经费，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探索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服务队制度，负责农村生活污水的分散收集和转运，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参与积极性。（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监管。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水体净化等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强化农村生活污水与农村黑臭水体、粪污水统筹治理。严格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693），新建或改造的处理处置设施出水水质应达到标准规定的限值要求，确保现有处理处置设施稳定运行，2022年1月1日起达到标准规定的限值要求。对于已建成的设施，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运行情况抽查。各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主管部门每月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报省生态环境厅。定期对日处理20吨及以上的污水处理设施开展运维检测和监督性检测，其中，监督性检测每半年1次。各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将设施运行管理情况监督检查纳入网

格化监管。省级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围。（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中央部署、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机制，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纳入乡村振兴战略重点任务。建立“各市落实、省级督导”的全省工作推动机制。各县（市、区）是组织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督促各乡镇按序时进度推进，乡镇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省、市相关部门按照任务分工，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强化指导和调度，形成工作合力，督促目标任务落实。（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财政投入。各级政府要加大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财政投入，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对全省农村生活污水连片治理和生态环境敏感区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给予支持，各市要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积极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鼓励各市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原则综合运用股权融资、债权融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设立专项基金等多种方式，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省财政厅牵头负责）

（三）开展连片治理。选择济南市济阳区、商河县、青岛市黄岛区、淄博市淄川区、滕州市、利津县、烟台市牟平区、安丘市、临朐县、微山县、新泰市、东平县、荣成市、莒县、蒙阴县、平原县、阳谷县、阳信县、单县、成武县 20 个县（市、区），每

个县（市、区）选择部分行政村开展农村生活污水连片治理。（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

（四）创新政策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合理简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的立项、用地、规划、环评、招投标等行政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并指导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的用地服务和保障，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与循环利用装备开发，探索农村水资源循环利用模式。（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巩固提升。已完成农村环境整治的行政村，要在2020年年底前达到国家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标准；已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行政村，要按照国家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标准中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相关要求整治提升，确保治理成效。（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2020年度各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目标表

附件

2020 年度各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目标表

市	完成生活污水治理的行政村数量 (个)	占比 (%)
济南	2040	41.11%
青岛	1607	30.00%
淄博	849	33.30%
枣庄	1078	50.00%
东营	711	42.42%
烟台	2179	36.76%
潍坊	2251	31.22%
济宁	2984	50.00%
泰安	1707	50.00%
威海	724	30.00%
日照	801	30.00%
临沂	1115	30.00%
德州	2319	30.00%
聊城	1817	30.00%
滨州	1947	38.35%
菏泽	2361	50.00%
全省	26490	37.00%

注：2020 年，全省 30%以上的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其中：1.南水北调东线核心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城镇及以上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省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50%以上的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2.环渤海区域范围内 50%以上的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3.乡村振兴“十百千”工程、农村生活污水连片治理示范区、乡村旅游重点村等试点示范区范围内 50%以上的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4.全部完成 2018 年以前农村生活污水巩固提升治理任务。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10 日印发